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全球發售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下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言，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先生並非常居於香港，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人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等豁免，授予豁免依據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是以並預期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能最好地致力於其營運。

下文列出了本公司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所建議的安排：

- (i). 曾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中國常住居民)及魏偉峰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常住居民)均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曾先生在中國居住，但他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旅遊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均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亦將可隨時以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即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均為香港常住居民，並也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渠道。
- (iii). 各授權代表、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及實時聯絡所有董事。
- (iv).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於旅遊證件到期時進行續期，故其將能夠經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已獲得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兩名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信息，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且如果任何董事預期出外旅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該等董事將向兩名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信息及住宿地點。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報的當日結束。
- (v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認可：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公司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尤宏濤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考慮到尤宏濤先生處理行政及企業事宜的過往經驗，儘管我們相信尤先生充分瞭解本公司及董事會，但尤宏濤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的香港居民魏偉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在上市合規事宜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方面協助尤宏濤先生。在該等三年期間，本公司擬實行以下措施，協助尤宏濤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

- (i). 魏偉峰先生，作為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尤宏濤先生掌握特定知識並取得相關經驗，藉以履行尤宏濤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魏偉峰先生的相關經驗，魏偉峰先生將可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尤宏濤先生和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 尤宏濤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具備足夠時間在魏偉峰先生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知識和經驗。
- (iii). 本公司將會確保尤宏濤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尤宏濤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 (iv). 魏偉峰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尤宏濤先生定時溝通。魏偉峰先生將與尤宏濤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尤宏濤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尤宏濤先生與魏偉峰先生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尤宏濤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於需要時均將獲得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予豁免。豁免最初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有效。於最初的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對尤宏濤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評估。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尤宏濤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魏偉峰先生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涉及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予豁免。

有關該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